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安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翁儷文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岱菱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3月5日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2號，下稱本院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98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65,8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665,886元，並提出委任狀，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 
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03 法 官 劉秀君

04 法 官 王雅苑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提起抗告，須  
07 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  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9 其餘命提出委任狀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11 書記官 翁心欣